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 你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30 亿元，同比增长 16.36%，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1.1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7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4.03 亿元。其中，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9 亿元，同比增长 47.16%；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7.82%；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同比下降 49.57%；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长 107.49%；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长 39.47%。请你公司（1）结合各项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的确认（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和跨境支付采用总额法；银行卡收单采用净额法）

公司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收入主要分为线上业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和跨境支付）和线下业务（银行卡收单）。

线上业务主要是利用网关、快捷、代扣、扫码、代付等支付方式为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和跨境支付服务，按照交易的金额和约定的费率向客户收取支付手续费，将收取的手续费全额确认为收入收入确认采用的是总额法，和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线下业务主要是向商户布放 POS 终端等，为商户提供刷卡收款的支付服务，并按照交易的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收取支付手续费，收入确认采用的是净额法。按照央行的规定，线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必须全部通过中国银联或其分支机构予以资金清算，T+1 日向合利宝清算资金时，已经扣除了发卡行和清算机构的相关费用，发卡行和清算机构的费率是固定的，依据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由于在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合利宝作为收单机构，无法对发卡行和清算机构的服务产生控制，且无法决定发卡行和清算机构的费率价格，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和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支付系统里的交易完成时间和交易记录。

供应链业务收入的确认（商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代理采购业务采用净额法）：

公司的供应链主营业务实际为商品贸易类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公司的存货持有，取得商品后再按与客户约定的价格将商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盈利体现在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收益。公司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以获取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回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8.68 亿元。

公司的供应链其他业务为代理采购业务。公司代理客户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商品，按采购价格浮动限定差价作为销售价格。公司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以获取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回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实质，公司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将限定差价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47 万元。

（1）收入确认依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力，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2）按总额法确认供应链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的供应链主营业务实际为商品贸易类业务，主营电解铜和粮食两个品类。我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链业务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先签署销售合同，再寻找合适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参考现货市场价格，根据合同量和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我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无需征得客户同意。

采购及销售均以实物交割取得出库验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原则上款到发货，减少库存和资金占用，提高周转率。商品存放于仓储公司。待客户款到后且具备提货条件时，我司向仓储公司发出提货指令，客户提取货物，我司取得仓储公司出具的出库单据后，确认结算单。货物的交割均以出库单为准。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判断采用总额法的合理性，如下：

①自主选择供应商

业务团队在国内市场范围内，遵循行业规则自主开发、选定上下游客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客户不指定供应商，客户只对商品价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素提出要求。我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无需征得客户同意。

②自主定价权

交易定价参考现货市场价格，根据合同量和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同时要承担与所交易商品有关的价格变动风险。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客户不限定也不知我公司购买该商品的价格，不承担交易价格变动风险。

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需承担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销售合同中对货物的计量标准、验货方法、货款结算方式、期限及货权转移方法、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交付标准及违约责任进行了具体约定。交易双方以实物交割并取得出库验收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在转让商品前，我公司拥有商品的控制权，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商品可能减值或毁损的损失且承担总额收款信用风险。

（3）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我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此收入确认方法和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随机选择一家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茂通 代码 600180

瑞茂通 2020 年度报告收入政策节选：

本集团销售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的业务通常仅仅履行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并经客户进行数量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保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等收入的确认（净额法）：

公司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保理、贷款收取的服务费、利息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净额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回复：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深交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30,285,587.66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8,104,916.1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12,180,671.51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分为供应链、第三方支付、保理、信息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以及 pos 机具销售。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21.1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18 亿元。

供应链、第三方支付、保理、信息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以及 pos 机具销售等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本公司的经营战略范围相匹配，各类业务的持续经营时间较长、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金来源，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来源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

其他业务收入中（服务费等收入），与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因其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特征，属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符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定义，因此公司将其归类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3）发放贷款及垫款显示，你公司按照“风险等级五级分类”对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分类，其中“损失”类贷款本金和利息均较上期有所增加，请说明你公司针对贷款风险等级五级分类的划分依据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将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收入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我公司针对贷款风险等级五级分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重要划分依据。

信贷资产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依据不同的风险等级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传统金融机构，公司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贷款收取的服务费、利息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应确认收入。

我公司存在将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收入确认收入的情形。截止 2020 年末，我公司逾期超过 90 天确认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金额合计 57.78 万元，按照风险五级分类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保理业务，核查保理合同、保证合同，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应收账款是否真实。获取资金支付单据并对仁东控股及其关联方核查，是否有相同金额或者差异不大的金额回款，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对保理业务进行函证，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生额以及余额转等进行函证，利用网络查询资金使用方的资产情况、信用情况或者诉讼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重新计算保理收入，并根据逾期情况重新核查保理收入确认是否正确，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对贸易业务，核查合同、银行流水，分析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贸易业务的实质，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分析收入确实是全额还是净额；选取本期发生额较大及期末余额较大、本期新增的贸易客户进行函证，必要的进行走访，同时利用网络查询客户的相关信息，核查交易是否关联交易，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会计师利用本所信息系统审计师的工作，测试、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审核其是否有效；取得交易明细，抽取交易样本，按照合同费率测算与系统得出的结果是否一致，对于第三方支付确认的成本，抽取部分交易样本，按照与银行的结算费用率重新进行计算并与账面比较，核查账面记录是否准确；核查备付金账户流水与企业第三方系统是否一致，并对重要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交易是否真实，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租赁业务合同、审批记录、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抽样方式，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并对租赁业务得本金、利息收入进行函证，分析核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准确；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重新测算租赁收入。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小额贷款业务，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仁东控股业务合同、放款审批、银行放款、收款等相关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并对本金、收入进行函证，分析核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准确；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重新测算收入。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获取了仁东控股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核查其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复核测算；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综上，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未见仁东控股收入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本问题涉及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东控股问询函（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5 号）的回复》。

2. 2020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显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你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函》显示你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 8.5%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要求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你公司表示不知悉上述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诉讼资料中提及的债务人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并非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你公司没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控制关系及交易往来。你公司和时任法人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报案，请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请你公司：

（1）说明担保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期限、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担保函用章情况等。

回复：

经公司认真核查，公司没有本案所提及的担保函等任何协议原件，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没有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我公司未曾出具过所谓的《担保函》，亦未参与过《担保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相关事项。为了清楚了解本项涉诉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委派律师从广州中院提取了本案原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城农商行”）提交的起诉状及涉案资料的复印件，现将提取的涉案资料的复印件所登载信息整理如下：

原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德天御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文军、郝江波、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永东、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潞城农商行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订《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DY2017DYDX606-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由大业信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了潞城农商行的利益以信托资金向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信托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受益人即潞城农商行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 8.5%/年；信托期限 12 个月，自各期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大业信托作为贷款人与粮油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DY2017DXD606-02），合同约定，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各期贷款的到期日分别为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贷款年利率为 8.6%，利息按季支付，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 21 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从借款人逾期之日起对尚未偿还的本金基础上加收罚息，罚息金额为未偿还本金 * 逾期天数 *0.05%/365。

后潞城农商行向大业信托出具《确认函》，确认潞城农商行与大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的首期信托生效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017 年 10 月 23 日，潞城农商行向大业信托出具《追加交付信托资金确认函》（编号：DY2017DXD606-01-追加交付确认函），潞城农商行向大爷信托确认追加交付第 2 期信托资金人民币 52000 万，同时指令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第 2 期信托贷款 52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首期信托贷款 9.8 亿，2017 年 10 月 24 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第二期信托贷款 5.2 亿，以上合计 15 亿元。

（上述潞城农商行与大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均未提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向大业信托、潞城农商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无条件对潞城农商行对粮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针对大业信托与潞城农商行签订的《信托合同》，龙跃集团、大业信托、潞城农商行三方签订了两份《补充合同》并确认，龙跃集团作为粮油公司的关联企业，自愿与粮油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展期后粮油公司对潞城农商行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田文军向大业信托、潞城农商行出具《承诺书》，确认潞城农商行通过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 15 亿元的信托贷款，其中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到期 9.8 亿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5.2 亿元，田文军无条件同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6 年 12 月 21 日，田文军的配偶郝江波出具《委托书》，郝江波同意配偶田文军贷款或为他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办理上述事项时，同意田文军代郝江波的名义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对于田文军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针对上述《委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晋中市中都公证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公证书》（2016）晋市证民字第 2514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出具《承诺书》，为了保证《信托合同》项下大业信托债权得以实现，以及潞城农商行资管计划收益权的实现，民众创新同意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潞城农商行在认购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不能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民众创新以自有财产向潞城农商行支付其亏损的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差额。民众创新持有的民盛金科（股票代码 002647）股票资产变现成功后，用于归还“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信托计划”15 亿；若 2018 年 6 月之前未能变现成功，将其持有的相应金额的民盛金科股票办理质押并追加至以上资管计划。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大业信托与潞城农商行签订了《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606-01-补）（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信托合同》中信托期限由 12 个月修改为 24 个月。随后，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DY2017DX606-02-补），双方同意《信托贷款合同》中贷款期限由 12 个月修改为 24 个月，自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各期贷款的到期日为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大业信托与潞城农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D606-03）（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将其对粮油公司享有的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权极其项下的利息、违约金等应收款项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转移至潞城农商行。同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粮油公司向潞城农商行、大业信托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确认对债权转让通知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标的债权不可转让、超过诉讼时效、被主张抵销、被提出抗辩、被主张优先受偿的情形，并放弃与债权有关的解除权、变更权、终止权、中止权利、或主张任何形式的抗辩，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向潞城农商行履行还款义务。

担保函信息

根据我公司从广州中院调取的涉案《担保函》复印件（目前相关当事方仍未向法院提交《担保函》原件），原告潞城农商行向广州中院出具了盖有“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担保函》。该《担保函》内容说明如下：

①《担保函》签署日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及担保函用章情况

《担保函》“11.1 本担保函原件一式壹份”，且未填写签署日期。

《担保函》未填写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

《担保函》盖有公司原公章“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闫伟的个人印章（真伪均有待确定）。

②《担保函》其他内容

保证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潞城农商行出具保证函，保证范围为：潞城农商行认购的，大业信托设立的《信托合同》，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粮油公司，资管计划的具体要素为：

起始日	截止日	天数	融资人	融资金额	利率
20171019	20181019	365	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8.5%
20171024	20181024	365	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	8.5%

担保范围为：潞城农商行认购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 15 亿元，年化 8.5%的投资收益，潞城农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资管计划终止时，潞城农商行收到的投资本金低于最初投资本金与收益之和低于上述约定收益，潞城农商行有权直接要求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资管计划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收益及本金，保证人应在收到潞城农商行发出的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其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生效时间为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自查你公司、函证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历任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当事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

回复：

经公司自查：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发函确认，对相关情况现予说明如下：

仁东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仁东信息的一致行动人，霍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仁东信息与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霍东先生和涉诉担保案件的当事人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在债权债务方面，存在以下关系：①2020 年，仁东信息与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因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问题发生纠纷，现司法程序已终结；②2020 年，仁东信息要求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仁东信息代其向仁东控股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判决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向仁东信息偿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至今，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偿还。

目前，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处于失联状态，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与涉案当事人存在的关系说明如下：

上述案件被告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现持有我公司 8.63%的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和柚技术及其实控人郝江波，在 2016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期间，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被告田文军为郝江波之配偶。

我公司原董事任荣（任职期间：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为郝江波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述案件被告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为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民众创新持有我公司 5.04%的股份，张永东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上述案件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永东控股子公司且为民众创新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的情形。

（3）上述诉讼及你公司向公安报案事项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2020 年 7 月 3 日，我公司代理律师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了案件相关材料。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案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64 法庭举行第一次开庭，进行庭前会议程序，庭前会议环节主要是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至此第一次开庭结束。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进行第二次庭审。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再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及短信通知，因本案原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另一主体为共同被告，本案拟移送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第二次庭审取消，再次开庭时间等待相关法院另行通知。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闫伟先生向公司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公安机立案调查，尽快查清事情原委。截至目前，公司注册地公安机关没有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尤其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我们认为，本案涉案担保没有设有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没有进行公告，该份《担保函》应属于无效担保。

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自查，现予说明如下：

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最近一年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不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关于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是否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我公司认为：公司、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上述连带担保事项不知情，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文件，公司无从依据相关证券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则公司不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此外，上述担保函件未填写签署日期，仅盖有公司原公章“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闫伟的个人印章，公司原公章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进行公司更名后，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浙江诸暨市公安局办理备案更换并销毁，上述用章真伪仍有待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安博（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赔偿风险，你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具体的会计准则依据；如否，请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结合前述对案件的判断，我公司认为截至报告日，尚不具备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诉讼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将该诉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和重要性影响、是否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

年审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仁东控股管理层与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会计师获取了仁东控股的对外担保制度、章程修正案以及查阅了仁东控股就 2017 年 7-12 月公章用印登记的公证书；

3）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告、法律意见书等，并与管理层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与律师发函沟通确认；

综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不能证明该事项与仁东控股有直接关系，对仁东控股 2020 年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故未将该诉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谨慎的。

本问题涉及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东控股问询函（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5 号）的回复》。

3. 2021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显示，2016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以 14 亿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2019 年因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 15,641.33 万元，张军红就该事项向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2020 年 6 月，你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同意以和解的方式处理该仲裁案件，约定在 2021 年 10 月前分批支付相关款项。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滞后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的情形、剩余应支付款项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自查：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至此时，交易款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